

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
- 六、 活動日期：112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8 時
- 七、 活動地點：新竹市體育館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)
- 八、 參加對象：本(各)縣市團體。
- 九、 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
組別	標 準 舞	拉 丁 舞	備註
職業公開組	W. T. F. Q (決賽加 VW)		不得跨業餘組
職業 A 組	W. T. F. Q (決賽加 VW)		
職業新星 A 組	W. T. F. Q		
職業新星 B 組	W. T. F. Q		
職業 C 組	W. T. Q		
業餘五項	W. T. F. Q (決賽加 VW)	S. C. R. P (決賽加 J)	不得跨職業組
業餘 A 組	W. T. Q	C. R. J	
業餘 B 組	W. T	C. R	
壯年 A 組	W. T. F		男士年滿 40 歲以上
壯年 B 組	W. T		男士年滿 50 歲以上
新 人 組	W. T	C. R	
大專高中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憑學生證
大專高中二項	W. T	C. R	憑學生證
國中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國中二項	W. T	C. R	
國小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國小二項	W. T	C. R	
國小女女三項 A/B		C. R. J	A 為 1-3 年級 B 為 4-6 年級
國小女女五項 A/B		S. C. R. P. J	A 為 1-3 年級 B 為 4-6 年級
大專高中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國中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國小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幼兒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
- 十、參加比賽資格：全國各縣市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組隊方式：由各縣、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，負責組隊團體報名參加，並設領隊、教練各乙名。

十二、比賽服裝：(一)標準組比賽選手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舞蹈服裝。

(二)校園雙人組可著花服/12歲以下單人組所有組別需著基本服

(三)裁判員：男士請著西裝打領帶、女士須著莊嚴大方之服裝。

十三、報名方法：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20日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新竹市體育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

電話：03-5223366/行動：0913-789922/總幹事：陳秀惠

(三)報名手續：採事先報名填寫報名表由各縣、市體育會舞蹈委員會報名。

(四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(一)各組比賽視報名對數多寡，決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。

(二)各組比賽不超過三對，主辦有權取消該組別。

(三)與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並於上午9點前向大會報到。

(四)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未到場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五)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變更賽或加賽，得由承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。

(六)申訴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七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(八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賽事裁判：須具備本會核發之國家甲(A)級裁判及國內資深裁判資格者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各競賽組別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6名、6至7隊(人)取4名、5隊至6隊(人)取3名、4隊(人)取2名、3隊(人)取1名、2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各組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(盃)牌，第4至6名發給獎狀。

十七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文宣廣告及舞世界月刊宣傳。

十八、預期效益：導正社會風氣、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、促進社會和諧及國民的向心力，並發展全國社區民眾體育活動、落實全民運動，以提昇全國舞蹈水準及增進選手參賽經驗厚植實力。

十九、本活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(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,400 萬元)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。

新竹市112年市長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報名表

編號	選手姓名	組別	比賽項目	代表縣市/學校	教練
即日起接受報名/【112 年 4 月 20 日】截止。					

附表一

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新竹市 112 年市長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